

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6]004519号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电气”）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保证会计估计变更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保证会计估计变更有助于相关财务报表的公允表述是广电电气的责任。现将广电电气有关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广电电气对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中,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其中，由于目前非专有技术的技术发展较快，产品更新期限缩短，原摊销年限与资产产生经济利益期间不符。因此为了更为准确地反映公司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的实际产生经济利益期间，更好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公司对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的后续计量，预计使用寿命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原预计使用寿命	变更后的预计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10年	5年

三、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广电电气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6 年 6 月 1 日开始执行，此事项预计减少广电电气 2016 年度利润总额 3,452.69 万元。

我们认为，广电电气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赛红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